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5月19日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 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 经事后查阅发现,公司披露的《北京国枫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珑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落款日期有误,现 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内容:

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。

更正后内容:

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 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 便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